

2018 年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是珠海市的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并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第一、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责。

第二、依法履行民事审判职责。

第三、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

第四、依法履行执行工作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由 1 个单位构成，具体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14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9076.6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828.6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5.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971.10	本年支出合计	47	9132.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566.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405. 09
总计	25	14537. 20	总计	50	14537.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71.10	9142.43	0.00	0.00	0.00	0.00	828.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26.67	9098.00	0.00	0.00	0.00	0.00	828.67
20405	法院	9776.67	8948.00	0.00	0.00	0.00	0.00	828.67
2040501	行政运行	7641.67	6813.00	0.00	0.00	0.00	0.00	828.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00	10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5.00	8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71.10	9142.43	0.00	0.00	0.00	0.00	82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2.02	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32.11	6821.81	2310.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76.68	6766.38	2310.3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926.68	6766.38	2160.3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09.15	6766.38	42.7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2.60	0.00	1102.6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40	0.00	255.4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9.53	0.00	759.5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32.11	6821.81	2310.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3	5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02	2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33.41	33.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4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064.54	9064.5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5.43	55.4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142.43	本年支出合计	52	9119.97	9119.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71.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94.33	294.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71.88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9414.31	总计	56	9414.31	9414.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19.97	6809.67	231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4.54	6754.24	2310.30
20405	法院	8914.54	6754.24	2160.3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97.01	6754.24	42.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2.60	0.00	1102.6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40	0.00	255.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9.53	0.00	759.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55.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3	55.4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2	22.0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19.97	6809.67	2310.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41	33.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93
30101	基本工资	855.95	30201	办公费	66.12
30102	津贴补贴	3129.81	30202	印刷费	4.86
30103	奖金	175.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46	30206	电费	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56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9	30211	差旅费	8.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8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17	30214	租赁费	6.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8	30215	会议费	0.3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8
30302	退休费	99.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0
30309	奖励金	13.98	30229	福利费	48.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20.51		公用经费合计	48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89	5.89	80.00	0.00	80.00	18.00	78.23	7.82	58.61	0.00	58.61	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 年度总收入 14537.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7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14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5.77 万元，增长 8.37%。主要变动情况：是地方津补贴标准上调，需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82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66 万元，增长 14.77%。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 年度总支出 14537.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3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82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8.89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地方津补贴标准上调，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二是 2018 年开始缴纳职业年金；三是 2017 年底增加新入职干警 11 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四是法官员额制改革工资增资部分增加。

2. 项目支出 2310.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1.18 万元，下降 26.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劳务费减少；二是 2017 年更新购置 2 台公务车，今年未购车；三是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14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4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5.77 万元，增长 8.3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地方津补贴标准上调，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11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19.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19.95 万元，增长 32.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津补贴标准上调，补发以前年度津补贴；

二是 2018 年开始缴纳职业年金；三是 2017 年底增加新入职干警 11 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四是法官员额制改革工资增资部分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8.23 万元，完成预算 103.89 万元的 7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完成预算 5.89 万元的 132.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8.61 万元，完成预算 80 万元的 73.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80 万元，完成预算 18.00 万元的 65.54%。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因公出国（境）支出超出预算数的原因为：根据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临时增加出国任务，经报请批准，将公用经费额度调配至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82 万元，占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61 万元，占 74.92%；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0 万元，占 15.08%。具

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8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参加市政法委组织本单位及其他 4 个单位、省法院组织本单位及其他 10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7.82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地区调研、赴英国参加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8.61 万元，2018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主要用于 执法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0 万元，主要用于 兄弟法院协助办案及审判交流接待开支。2017 年，本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0 次，接待人数共 698 人，主要包括兄弟法院协助办案及审判交流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9.1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9.14 万元，降低 1.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26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本单位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1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因未有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故无需开展单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本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42.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1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5%，总体支出进度约等于序时进度，较好的完成了支出目标；二是本单位 2018 年受理案件 7529 件、办结 6831 件，结案率 90.37%，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预算支出效益显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财政预算年初批复指标与

单位实际支出需求差距较大，年中能否追加以及追加金额不确定，导致预算执行被动；二是部分支出项目启动较晚，年初支出额度下达，年中才形成实际支出，对预算执行率达标考核节点产生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省财政厅、省法院的沟通，更详细解释本单位的实际预算支出需求；二是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每月在单位内部通报预算支出进度，敦促有项目预算的责任部门尽早完成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